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 期

总第 10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0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稷政发〔2023〕4 号.....	1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的通知 稷政发〔2023〕5 号.....	37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稷政发〔2023〕6 号.....	40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稷政发〔2023〕7 号.....	41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稷政发〔2023〕9 号.....	46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新时代稷山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稷政发〔2023〕10 号.....	5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6号	55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3〕7号	57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8号	62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促进纸包装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3〕9号	66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河道内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3〕11号	70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 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2号	72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 稷政办发〔2023〕14号	77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 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5号	83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2023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6号	87

【人事任免】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段杨慧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4号	91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段素更同志任职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6号	92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稷政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稷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稷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发展事业，将妇女发展事业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摆在重要位置，与其他社会事业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不断加强领导力度，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并在组织、制度、经费上给予保障，妇女发展事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十三五”时期，在稷山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妇儿工委的统筹协调下，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大力推动实施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促进各项指标任务发展良好，成效显著：妇女生存环境得到进一步

改善；妇幼卫生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妇女接受各个层次教育的机会显著增加，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妇女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程度提高，范围扩大；妇女的法律保护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

为进一步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

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促进妇女走在时代前列，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党的领导原则。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领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在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体现在妇女为我县高质量发展作贡献的历史进程中。

2. 协同发展原则。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纳入稷山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妇女群体。

3. 平等发展原则。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

4. 全面发展原则。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协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健康、教育等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充分发挥妇女在转型发展蹚新路历史使命中的重要作用和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妇女踊跃参与高质量转型发展，在共建共治进程中充分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全方位推动稷山高质量发展进程中

进一步融入性别视角，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与稷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家庭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区域、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至78.1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5/10万以内，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率，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5%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育人口占比达到50%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90%。

策略措施：

1.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

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质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县、乡（镇）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不断完善妇女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

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

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社区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推进紧密型县城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县城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

12. 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弘扬全民健身文化,提高妇女体育锻炼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活动。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

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80%。

7.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提高。

8.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9.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6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领妇女,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等的性别平等评估。强化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教育教学大纲，加强专题师资培训。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全县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女童以及困境家庭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满足

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加强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传统性别分工观念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支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女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女性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7.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导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9.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欠发达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0.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

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犯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左右。

4. 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全方位推动稷山县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

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女性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 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

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

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 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建立退休女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建设、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县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乡（镇）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不断提高。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社区党组织书记、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0%以上。

9.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女人大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

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4. 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

管理制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7.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女人大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

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的社会福利。

8.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县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险需求。

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贫困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县级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对妇女的养老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依法享受失业保险的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助力女职工稳定就业。保障女职工在特殊时期获得政策规定的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积极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实施社会救助法，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等群体的救助力度。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

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乡镇（社区）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

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幸福安康家庭建设的推动者和享有者。

6.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7.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中的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

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建立性别视角的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发展完善性别敏感的家庭和住户统计数据。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在乡镇（社区）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更人性、更可及、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

升家庭的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通过典型事件讨论、影视剧传播、选树各类典型等方式，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培育男女平等的家庭文化。

7.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多视角的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指南和课程，开展初中高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我县和有条件的乡镇（社区）设立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事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合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

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战略。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 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 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2025 年达到 85%。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 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 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 作用得到发挥, 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的作用,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 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上引领等方式, 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引导妇女自觉把个人命运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引导妇女立足社区和家庭,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2. 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充分利用运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 创新文化服务供给, 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 做强新型主流媒体, 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性别平等培训, 提升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 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 组织性别专家进行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 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 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 正面引导舆论, 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 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 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 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 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 消除数字性别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 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 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 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 充分发挥妇女在“绿色家庭”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 广泛开展绿色

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或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务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更新行动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 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满足妇女防灾减灾中的特殊需求。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知识培训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提高

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进行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针对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中国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素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

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

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经济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网络色情、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10.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共同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平等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报送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居)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制定全县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

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

县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的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妇

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妇女发展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的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总结评估，妇

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总结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总结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统计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总结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

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总结评估参考。

(三) 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

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稷山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儿童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近年来,稷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发展事业,以儿童的成长需要为出发点,积

极推进《稷山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时期,在稷山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妇儿工委的统筹协调下,各成员单位

齐抓共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大力推动实施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促进各项指标任务发展良好，成效显著：儿童生存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妇幼卫生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儿童接受各个层次教育的机会显著增加，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儿童的法律保护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

为进一步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稷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稷山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和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

2. 坚持优先保障原则。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

和发展需求，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3.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发展机会，更加优化儿童平等发展的制度机制和社会环境。

5. 坚持鼓励参与原则。尊重儿童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社会发展和家庭建设的综合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

控制在 3.2‰、5.3‰和 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 5%、1%和 1%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8%以上。

7.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 90%以上。

8.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42%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8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9.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0.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1. 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 4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适时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2.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县级设 1 所公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完善以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知识，减少环境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等发生率。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

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在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

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构建0-6岁儿童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完善儿童眼保健服务体系。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

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提高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4. 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11. 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促进儿童安全环境的创建。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家长和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开展假期安全巡查。加

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教育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识别能力，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的安全监管。

7. 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

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行业标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学校、幼儿园、社会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县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 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

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自我保护，安全使用网络。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完善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和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

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9.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65%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90%。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8%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6%以上。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育，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

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的德育工作要求,丰富教育内容,创新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

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深入宣传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

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稳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特别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医疗权益。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 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欠发达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个左右。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90%以上，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省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争取实现全覆盖。每个街道和乡（镇）配备1名儿童督导员，每个社区（村）配备1名儿童主任。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

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法规政策完善，确保财政增加对儿童福利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特别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定期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城镇居民平均收入水平。完善孤儿

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 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设施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政府属地责任，落

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 开展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能够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12.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县级以上政府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社区）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

15. 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并支持引导其参与儿

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儿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 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

地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科学育儿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

育的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

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 提供丰富多样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精神文化产品。

3.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等儿童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试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型社区。

7.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植贫困地区和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 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将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青少年阅读推广在社会协同共育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教育部门与妇联的协同合作，为不同年龄段儿童青少年推荐优秀图书、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

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设立群众举报制度，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欠发达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

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山西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适合省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型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9.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

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法规体系。
2.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4.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

识。

5.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6.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

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1.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在完善法治稷山制度体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中，与时俱进加强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体系建设，适时修订相关法规和规章。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积极开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3.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

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6.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7. 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

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8.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用人单位定期对雇佣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健康检查。

9.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0.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针

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进行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

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和各环节。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三）加强儿童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制定县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县规划颁布后报送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

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

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

县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的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儿童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

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总结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总结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总结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

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的 通知

稷政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形成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编制期为2021年—2035年,请遵照执行。

一、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项分类

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分“资源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城乡发展、公共安全”5大类38个专项。

(一) 资源保护利用类7项

1、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由县林业局牵头

编制。

2、城镇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

4、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

5、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6、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稷王庙农耕文化街区、稷山县商会旧址、稷山县姚奠中故居),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7、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由县文物保护中心牵头编制。

(二) 基础设施类 18 项

1、给水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2、雨水防涝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3、污水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4、再生水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5、供热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6、燃气专项规划(县域),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7、环卫专项规划(县域),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8、供电专项规划(中心城区城市照明),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9、加油加气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县域),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0、加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县商务局牵头编制。

11、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2、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县水利局牵头编制。

13、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中心城区城市交通系统),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4、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由县交通局牵头编制。

15、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6、城市竖向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7、绿道与慢行系统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8、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三) 公共设施类 3 项

1、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县民政局牵头编制。

2、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县民政局牵头编制。

3、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县商务局牵头编制。

(四) 城乡发展类 3 项

1、住房保障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2、城镇更新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3、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五) 公共安全类 7 项

1、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专项规划,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

2、消防专项规划,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编制。

3、人民防空综合性专项规划,由县人防办牵头编制。

4、防洪工程设施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5、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

6、危化品仓储布局专项规划，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

7、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

二、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为规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各行业部门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各单位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空间类专项规划；未列入本次编制清单的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的发展建设规划不纳入清单管理范围），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理；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确需编制的，有关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增补申请，并附相关申请材料，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开展编制，申请材料包括：

（一）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

（二）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必要性；

（三）规划编制主体、经费预算和来源、进度安排；

（四）规划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或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要求

组织编制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时，拟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等内容应当符合稷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各专项规划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其编制范围和编制精度，专项规划应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编制，底

图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提供，正式图件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专项规划编制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及相关管理规定。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实行“管什么就批什么”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向审批机关报批前，应当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其他目标定位、及管线综合要求。建设标准等内容由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由组织编制的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批。未开展审查或者经审查有冲突的，不得报批。经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四、工作安排

（一）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公共安全类等重大问题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其余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2024年12月底完成，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县财政部门年度预算要落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经费，本次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目录清单，将作为预算和拨付经费的依据，保障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顺利进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稷政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全面推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提高保护传承水平，做好弘扬振兴工作，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有关民俗、文化、音乐、舞蹈等非遗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全县申报的8个项目，根据其价值进行了认真评审和科学认定，

提出将《金银箔镶贴技艺》《脱胎漆器技艺》等八个项目推荐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现将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附件：稷山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稷山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八、传统技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1	VIII-49	金银箔镶贴技艺	山西宣汝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学平
2	VIII-50	脱胎漆器髹饰技艺	山西扬好工艺品有限公司	杨炳春
3	VIII-51	晋南传统装裱技艺	稷山县游于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段国娟
4	VIII-52	金属与纸胎饰品古法点彩技艺	山西省二忠金银器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建喜

5	VIII-53	牛氏葫芦烙画技艺	稷山县牛氏葫芦烙画工作室	牛武云
6	VIII-54	脉和理疗技艺	山西福缘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张 龙

十、民俗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1	X-15	稷山秋分板枣开杆节	稷山县后稷农耕文化研究中心	程鸿忍
2	X-16	古井浇园民乐	稷山县平威枣园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鄧平威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稷政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3〕10号）文件通知要求，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五个三”具体工作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稷山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

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的对象是在稷山县行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

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县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学校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卫健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交通局和县邮政公司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和社区办协调。

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邮政、移动通信部门和烟草、电力等单位,要

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与普查相关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监管职能的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学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三)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于2023年6月2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内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村(居)委会于6月8日前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加大保障力度。一是配齐普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二是做好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地方各级政府共同承担。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

开区管委会要根据普查工作实际,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和移动终端设备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负担,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齐。要统筹抓好移动终端设备的利旧、置新或租赁。各项经费要确保按时拨付,满足工作需要,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县经开区管委会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三)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

点,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

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有条件地方可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及时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文件由县统计局负责解读。

附件: 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稷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孙贵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通通 县政府办副主任
 苏天亮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闫 琴 县统计局局长
 张梅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贺 敏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 贺霄鹏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宁霞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黄晓明 县委编办副主任
苏正珍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主任
贾鸿彬 县民政局副局长
贾吉元 县财政局副局长
原伟龙 县税务局副局长
任智慧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邓会彬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吴沁酌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张晓红 县司法局副局长
贾海云 县人社局副局长
曹春东 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杨义杰 县农经中心副科级干部
赵军辉 县交通局副局长
任凯宏 县教育局副局长
卜麒宝 县商务局副局长
崔武斌 县文旅局副局长
李云岗 县卫健局计生协会会长
张小霞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刘 伟 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庆奎 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
组组长
郭绍勇 人行稷山县支行副行长
王辉超 国家统计局稷山调查队副
队长

邢晋荣 县工科局副局长
王 杰 县科协副主席
任凯丽 县邮政公司副经理
侯博涛 国网稷山供电公司副经理
贾 伟 移动稷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田爱云 联通稷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炎军 电信稷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武振华 县烟草公司副经理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吴沁酌同志兼任。县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

稷政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3〕3号）和《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由县司法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2017年9月28日至2023年3月24日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废止《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2018年冬季取暖“煤改电”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稷政办发〔2018〕89号）等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8—2020）》（稷政办发〔2019〕2号）1个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确认《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

西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18〕28号）等14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见附件2）。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或实施部门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实行动态管理。

三、拟修订《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20〕70号）等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3）。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实施部门牵头负责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订工作，并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新制定公布。重新公布或施行前原文件继续有效。

本文件由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附件：1.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起草或实施单位	清理结果
1	稷政办发〔2018〕66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2018年冬季取暖“煤改气”“煤改电”行动方案的通知》	稷山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废止
2	稷政办发〔2018〕89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2018年冬季取暖“煤改电”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稷山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废止
3	稷政办发〔2019〕2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稷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宣布失效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起草或实施单位	清理结果
1	稷政办发〔2018〕8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继续有效
2	稷政办发〔2018〕28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山县林业局	继续有效
3	稷政办发〔2018〕120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低收入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稷山县民政局	继续有效

4	稷政办发〔2019〕69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稷山县财政局	继续有效
5	稷政办发〔2019〕84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山县水利局	继续有效
6	稷政办发〔2021〕29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为全县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通知》	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继续有效
7	稷政办发〔2021〕38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继续有效
8	稷政办发〔2021〕5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继续有效
9	稷政办发〔2021〕57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2023年稷山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稷山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继续有效
10	稷政发〔2022〕2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继续有效
11	稷政办发〔2022〕1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稷山县水利局	继续有效
12	稷政发〔2022〕18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内居民自建房规划施工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继续有效
13	稷政令〔2022〕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牧禁火令》	稷山县林业局	继续有效

14	稷政发〔2022〕2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稷山县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稷山县司法局	继续有效
----	--------------	-------------------------------	--------	------

附件 3: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起草或实施单位	清理结果
1	稷政办发〔2019〕26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稷山县供电公司	拟修改
2	稷政办发〔2020〕70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天然气安全协管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拟修改
3	稷政办发〔2021〕23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自建房屋审批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拟修改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新时代稷山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稷政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推动新时代稷山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请遵照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新时代稷山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增强对文化遗产的敬畏之心、珍爱之心、责任心，加快推动新时代稷山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9号）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稷山实际，提出稷山县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聚焦考古、古建筑、博物馆三大领域，强化文物科技、人才、管理、利用、政策保障工作，到“十四五”末，全县文物保存状况明显改善，文物安全

形势明显好转，文物保护水平明显提升，文博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到2035年，全县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支撑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文物人才队伍体系、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文物价值传播体系、文物事业政策制度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保护、研究、展示、利用、管理、服务“六位一体”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文物保护利用传承更好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明显增强。

二、保护第一

（一）加大文物抢救保护力度。统筹推进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全面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实施国保级文物保护重大专项：以稷山大佛或青龙寺两处承载重要历史文化的国保申报国保中

的“国宝”，推进稷山县国宝级文物专项工作。加快元代及元以前彩塑、壁画保护专项工程：于2024年完成青龙寺壁画保护修复，争取将稷山大佛彩塑列入国拨计划，完成稷山县域内34处壁画数据信息采集。充分统筹县级资金、政府一般债券和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到2033年底完成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尽快建成市县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联网。加快文物数字化保护专项工程：于2023年完成青龙寺壁画数字化勘察测绘项目，争取将马村砖雕墓数字化列入国拨计划。文物保护坚持分级分类保护原则，加强国保、省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项目储备：北阳城砖塔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项目、马村砖雕墓环境整治项目、省保吴壁后土庙修缮工程、市保丁庄李家大院抢险修缮工程均已列入计划，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规划三方案”，力争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库。力争到“十四五”末，国省保单位、彩塑壁画无重大险情，元代及元以前早期木结构古建筑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100%，市县保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70%，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50%，受灾文物安全隐患全部排除，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到2035年，全县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险情排除率达到100%。（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革命文物整体保护。贯彻落实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以全省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为契机，开展革命文物排查和专项调查，摸清家底，公布一批县级革命文物和红色文物名录，及时将重要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形成革命及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新格局。加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维修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可移动文物保护水平。实施馆藏珍

贵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于2025年完成《永乐南藏》经卷二期修复，力争将《永乐南藏》经卷数字化列入省拨计划，推进馆藏瓷器、书画类、金属类及石质类文物的保护修复，建设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加强对馆藏文物病害程度和健康状况分析评估。普及文物法，加大宣传力，拓宽文物征集、捐赠渠道，做好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试点工作，主动服务，探索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保护途径。（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博物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统筹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协调发展，严禁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妥善保护文物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历史风貌完整性。到2023年底，依托全县丰富多样的文物遗存，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专题示范区；以玉壁城遗址公园建设为核心，加强平陇城址等其他遗址片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争取打造一处大遗址能列入国家大遗址公园名单。（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管理

（一）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健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认定、公布、降级和撤销制度，依法将具有重要价值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对消失文物及时做好撤销，对已划定的不合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科学调整，于2023年底完成全县文保单位保护碑的树立，于“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

（二）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将人力防范、实体防范和技术防范有机结合，到“十四五”末建成市县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联网。制定完备的文物安全防范制度和巡查制度，建立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博单位的内

部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安保人员，配齐安保设施，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探索文物安全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组建专业队伍等多种方式，定期对辖区内的文物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落实“考古前置”。依法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六部门核查”中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优化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流程，创新建设工程区域文物考古评估机制，落实开发区文物专管员制度，开展全代办活动，主动服务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落实好《山西省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科学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经开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文保工程质量。全面落实文物保护工程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业主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完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启动文物保护工程全流程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和考古项目线上线下全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

四、挖掘价值

（一）创新文化价值传播。文物+农旅融合，推进区域文化，打好“文物牌”，讲好文物故事，通过后稷论坛系列活动，深度挖掘后稷农耕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做好“文物牌”，营造“文化牌”，建设后稷农耕文化展馆，充分发挥特色资源优势；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全县考古成果的内涵挖掘、资料整理和价值阐释工作，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

把大佛寺和稷王庙培育成文博网红打卡地，提升服务意识、共享意识，将文物资源和旅游发展结合起来，推进全域旅游，让文物资源活起来，文旅品牌靓起来，文化旅游旺起来，乡村旅游兴起来，为“游山西运城·读华夏历史”做好基础工作。（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革命文物研究阐释。推进我县革命文物价值研究、挖掘和阐释工作。开展社会教育和研学游活动，更好服务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要以活化文博资源、创建社教品牌为目的，围绕特色文物资源，重点推广后稷农耕文化研学游等特色研学线路与品牌，开展革命文物网上展示，拓展传播途径。（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党史研究室、县文物保护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文物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围绕七大国保和革命文物，推出国保盛宴游、红色经典游、美丽乡村生态游、野营度假康养游4条特色旅游线路，推出运城市首条革命文物旅游线路（清河镇北阳城村），搭建起专家学者交流研讨、各方人士合作发展和弘扬传统文化的平台，展现后稷农耕文化的底蕴与独特魅力，打造农耕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提升后稷农耕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活化利用

（一）完善博物馆设施。规划建设反映稷山文物与地域文化特色的专题博物馆，即农耕文化博物馆。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新要求，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鼓励各乡镇充分挖掘辖区内文物资源、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覆盖，力推乡村博物馆建设。力争“十四五”末，全县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

人群覆盖率达到每 15 万人拥有 1 家博物馆。(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博物馆、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激发博物馆活力。将县博物馆策展、布展、巡展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确保县博物馆举办特色展、联展、巡展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鼓励原创性展览和联展巡展, 完善独立策展人奖励制度, 培育更多原创性主题展览。推动馆藏文物文化创意作品, 支持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品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博物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保障

(一)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文物数字化保护, 优先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重要文物数字化信息保全, 加快青龙寺壁画数字化保护项目建设, 做好展示利用。加深与科技院校的合作, 拓展合作领域, 深化合作层次, 务实合作协议, 针对人才培养、资源与成果共享等内容积极交流互动。

(二)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加强文物管理部门力量, 充实考古和文物保护事业单位力量, 落实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计划, 落实县文物保护机构人员编制保障。推动文物事业与文物产业协同发展, 鼓励文博从业人员参加研究生学位(学历)教育, 建设文博领域专家智库。健全人才引进机制, 支持文物保护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三)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做好市县保及以下低级别文物日常保养维护, 根据资源保存状况, 测算年度日常保养维护经费需求, 由县级财政保障。制定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馆藏文物日常养护纳入财政资金补助范围。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基金。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四) 完善责任体系。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县政府党组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列为中心组议题, 文物工作纳入乡镇、村级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 文物保护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 文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文物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文物安全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 乡镇政府履行辖区内文物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负法定责任。集体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 集体组织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私人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所有人及管理使用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无使用人的田野不可移动文物, 乡镇政府承担文物安全管理责任。乡镇政府要履行文物保护职能, 明确一名副职分管文物工作, 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村“两委”班子要明确一名村干部分管文物保护工作。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责任制度, 形成县、乡(镇)、村、文保员的四级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五) 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完善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成立多部门组成的县级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召开会议, 部署联合巡查行动。同时建立文物与消防救援部门的会商机制, 原则上每季度一次, 定期就文物安全防范工作交流经验, 分析问题, 协调行动。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法定职责。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 实现文物安全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融合双赢。建立打击文物犯罪和文物违法的长效机制, 县公安部门应定期组织打击文物犯罪的专项行动, 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文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 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项目、市场的各种违法行为开展坚持不懈的行政执法, 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能, 推动负有文物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文物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 强化行刑衔接、案件会商、

信息互通、案件移送、联合挂牌督办等，增强文物保护执法合力。加强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协同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地质公园建设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加强文物保护。教育部门、文物部门要建立利用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长效机制，加强文物人才培养和研究阐释。文物、文化和旅游、公安、消防救援、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宗教、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创新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气象、地

震、应急管理、文物等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害预警，做好灾害应对和处置工作，提高文物防灾减灾能力。（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单位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我县文物领域先进典型事迹、保护利用工作成效亮点，营造守护文化瑰宝、守望中华文明的浓厚氛围。

本文件由稷山县文物局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会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王 润同志：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南选智同志：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分管政府机关、财税金融、人力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供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治超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外出务工人员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中心、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联系县委办公室（档案局）、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县政策研究中心、县档案馆、县委编办、县直工委、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场馆服务中心）、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县委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市生

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会、县税务局、侯禹高速稷山站、闻合高速稷山站、公路段、火车站、交通运输执法分局、邮政公司、消防救援大队、人行、农行、建行、工行、农发行、邮储行、农商行、中国银行、村镇银行、银保监稷山监管组、人险公司、财险公司、石油公司、烟草公司、老促会、供销联合社、盐业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郝 冰同志：负责工业经济、招商引资、科技服务、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方面工作。

主管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管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工业信息化综合服务中心）、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工商联、科协、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长途线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秦 浩同志：负责公共安全、司法、信访、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交警队。

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

在县委宣传部)、县媒体服务指导中心(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县综治中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县法院、县检察院、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翟廷伟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畜牧中心、县农经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水利局、县水利发展中心、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国家板枣公园开发中心)。

联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汾南扬水局、禹门口黄河提水工程稷山管理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贵明同志:负责发展改革、经济运行、项目推进、统计调查、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能源利用、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能源局、国动办、人防办)、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统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计生协会、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县体育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委目标责任考核中心、供电公司、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统计局稷山调查队、慈善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黄福民同志:负责城市建管、林业、行政审批、营商环境、自然资源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和建筑节能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发中心、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县政务服务中心(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康夏同志:负责教育、文化、旅游、文物、商务、双拥、退役军人、市场监管、社区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宣传、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县稷山中学、县稷王中学、县职业中学、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县文物保护中心(旅游发展中心、农耕文化研究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休所、光荣院、优抚医院)、县社区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

联系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三晋文化研究会、后稷文化研究会、团委、妇联、关工委、文联、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 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优化产业链布局，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59号）和《运城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运政办发〔2023〕7号），结合稷山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立足稷山实际，围绕“1185”工作思路，以推行“链长制”为抓手，以做强“链主”企业为依托，培育壮大6条重点产业链，实施8大专项行动，形成5项工作机制，注重补链、延链、建链、强链，夯实产业链基础，加速推进竞争力强、地域特色鲜明的本土产业链建设，加快构建具有稷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聚焦6条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的工作推进体系，通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带动“链主”做

强做优、“链核”企业提质增效、“链上”企业培育壮大，牵引全县制造业实现链式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力争到 2023 年底，6 条重点产业链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合金材料产业链和精细化工产业链产值均突破百亿；到 2025 年，6 条重点产业链工业总产值达到 400 亿元，规上企业数量突破 80 家，产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全县产业基础逐步高级化，产业链实现现代化。

三、重点产业链

着眼提升产业链的发展能级和整体竞争力，全力打造精细化工、合金材料、彩印包装、碳基新材料、废弃资源循环再利用和超硬材料 6 条产业链。

（一）精细化工产业链

围绕“煤—煤焦油—焦炉煤气—煤化工制品”链条，打造改质沥青、炭黑、特种炭黑、针状焦、工业萘、尿素、LNG 等优质产品，拓展蒽油、苯酐、富余焦炉煤气制氢等生产线延链，构建产品种类较为完备的“百亿级”精细化工产业链。

（二）合金材料产业链

围绕“煤—焦炭—高碳锰铁—粗钢—带钢”链条，重点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强链，打造特优带钢、中低微碳锰铁等高水准产品，打造精品钢、车轴钢等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市场竞争力强的“百亿级”合金材料产业链。

（三）彩印包装产业链

围绕“废旧纸板回收—再生造纸—集中制板—附件加工—制版—多色印刷—纸箱”成链，打造再生 T 纸、瓦楞纸、凹印版辊、纸箱、工业纸箱、塑料软包装等拳头产品，引进先进技术项目，促进彩印包装产业链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转型，构建产业集聚度高、地域特色鲜明的彩印包装产业链。

（四）碳基新材料产业链

围绕“针状焦—石墨电极—锂电池材料”链条，打造特种石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锂电池负极材料等高精尖产品，努力构建产业高端、具有地区影响力的碳基新材料产业链。

（五）废弃资源循环再利用产业链

围绕“废旧塑料—塑料瓶片—聚酯短纤维”和“钢渣、锰渣—矿棉—隔音材料、板材、超细粉”链条，打造聚酯纤维、岩棉、矿棉、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矿渣微粉等高性能产品，构建绿色循环的废弃资源循环再利用产业链。

（六）超硬材料产业链

围绕“硬质合金—刀具”链条，打造电镀钎焊金刚石砂轮刀、车刀、成型刀、烧结石材雕刻刀、PCD 刀等系列产品，构建特色鲜明、产品种类较为完备的超硬材料产业链。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开展骨干龙头“链主”企业领航计划，支持东方资源、铭福钢铁、永东化工等“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加快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充分发挥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链主”企业扶持奖励，“真金白银”支持“链主”企业不断壮大，力争到 2025 年，五十亿级“链主”企业突破 3 户，通过“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增强产业链整体稳定性、安全性、竞争力。开展“专精特新”“链核”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链核”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推动更多中小企业掌握“独门绝技”。重点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全力

培育一批产业链“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力争到2025年，链核企业达到30户，通过“链核”企业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县工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产业链市场主体倍增行动

着力推进“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贯彻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推动重点产业链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推动“链主”企业切实发挥产业链引领支撑作用，通过扩能改造、兼并收购等方式，延伸产业链条，为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和生存资源，积极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强化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体系，力争到2025年，新增重点产业链规上企业30户，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行动

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启动实施永东5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东方1×135MW超超临界煤气综合利用分布式发电、铭福80MW富余煤气高效利用发电、

北都碳年产3万吨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鹏飞和双强年产400万支刀具等项目，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全县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在审批服务、项目用地、环评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建设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

（县工科局、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招商投资中心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行动

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组建产业链招商专班，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锚定目标企业，强化靶向招商，精准招引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高端优质项目，不断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提高全产业链条上下游配套能力。按照“政府+链主+产业园”联动发展模式，招投中心与链主企业紧密协同，推动县内企业与国内外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吸引来稷投资兴业。落实产业链招商责任，建立产业链补链延链项目库，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探索开展产业链市场化招商工作，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搭建重大招商合作平台，采取线上线下形式，策划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都市圈等重点区域招商活动，做好六大产业链招商重点推介。（县招商投资中心牵头，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产业链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用足用好各类科技创新支撑政策措施，充分运用揭榜挂帅、资金补助、引

导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支持链主企业牵头，深化省校合作，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全力攻克技术瓶颈。加快创新平台产业链布局，在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和稷山经开区、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产业链金融资本助力行动

围绕重点产业链资金需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开展精深对接服务，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为重点产业链企业争取更多更好的金融支持。开展重点产业链上市企业培育计划，落实好《稷山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稷政发〔2022〕12号）关于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链主、链核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多种融资渠道挂牌上市，努力将产业链打造成为上市公司集聚发展高地。（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财政局、人行稷山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产业链数字经济赋能行动

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条主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引领，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应用、生产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不断提升重点产业链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链主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满足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协同、资源统筹和信息共享。支持电信运营商、链主企业、互联网龙头企业联合建设综合性或行业性工业互联

网云平台，提供行业重点环节信息化解决方案。鼓励链上企业上云、上平台。做好工业运行综合监测工作，提升工业经济数据分析和企业服务精准化水平。迭代升级政府涉企服务平台，推动涉企部门业务协同、公共数据开放。（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和稷山经开区、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保稳行动

扎实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保稳工作，按照“民生托底、货运畅通、生产循环”要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做好疫情状态下的通行证制度实施、物流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园区建立应对疫情工作预案，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建立全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促进区域间、上下游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保链稳链企业诉求分类处理台账，细化复工复产、物流受阻、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等关键环节管理，并及时推动问题解决。引导企业建立多地、多企供应链配套体系，增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缓冲、适应和创新能力。（县交通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与推进机制

（一）建立产业链服务推进机制

成立稷山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构建“链长”统筹主抓、“链主”企业主建、职能部门助推的产业链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全县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建立“五个一”（一位县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工作专班）产业链链长制。由县长王润担任全县产业链总链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重点产业链链长，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各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方案和支持政策，组建工作专班，确保各重点产业链工作有序推进。县工科局作为总链长

牵头单位，协调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相关工作。（县工科局牵头，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强化工作闭环管理运行机制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属地主体责任、重大项目服务、问题解决办理和工作调度督导五大管理运行机制。产业链牵头部门协调县直各相关部门，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工作积极支持、分工协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要加快推动6条重点产业链发展，打造一批适合本区域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链。实施一批产业链重大建设项目，建立项目落地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围绕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建立问题收集、意见分办、及时反馈、销号管理等问题解决办理机制。强化日常督导，产业链牵头部门每季度将工作推进情况反馈至总链长牵头单位，汇总整理后呈报总链长。（县工科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配合）

（三）实施清单化管理机制

形成“一份产业链图谱清单、一张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一套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一张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一张产业链招商任务清单”五项工作任务清单，实施重点产业链“五清单”管理。工科部门负责制定重点产业链、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和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发改部门负责制定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招商投资部门负责制定产业链招商图谱清单。各有关部门围绕“五清单”，不断跟踪推进、动态调整。（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招商投资中心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配合）

（四）深化综合支撑服务机制

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成立产业链专家咨询组，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每条产业链定期开展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评估。实行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县直有关部门、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要定期梳理重点产业链招商动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及时报县工科局汇总，实现信息共享。深入总结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县工科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直各有关单位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配合）

（五）健全产业链要素保障机制

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汇聚。在对上争取政策支持、安排县级重大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上优先向重点产业链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支持产业链发展项目；激活信贷投放和社会资本，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保障。对重点产业链的企业技能骨干、科研团队主要成员、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强化政府监管、推进标准化落地实施，以标准化引领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县工科局牵头，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本文件由县工科局负责解读。

附件：1. 稷山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链长分工安排

2. 稷山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1-2 附件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8号）文件精神，结合稷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意图，根据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充分挖掘全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

和历史传统优势，加快培育发展纸包装、金刚石刀具、金银细工、蛋鸡、板枣、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大、品牌优势较突出、就业富民带动性较强的专业镇，锻造县域经济长板优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全方位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按照“1+5”发展思路，把纸包装市级专业镇作为重点发展对象，精心培育金刚石刀具、金银细工、蛋鸡、板枣、中药材等5个特色专业镇，建立完善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发挥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作用，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孵化一批配套企业，打造一批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信息化水平、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的专业镇，带动就业创业，赋能富民强县。

到 2023 年底，打造 1 个省级专业镇，2 个市级专业镇，争取把纸包装专业镇打造成为省级专业镇，把金刚石刀具、蛋鸡专业镇打造成为市级专业镇。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县形成 1 个省级专业镇、5 个市级专业镇的格局，纸包装省级专业镇产值达到 50 亿元，5 个市级专业镇实现产值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围绕我县特色产业，深入落实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体系和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培育新市场主体；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力争 2025 年末新增专业镇规上企业 30 家以上。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经济规模更加壮大。促进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行动。落实好省、市级专业镇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支持昕光包装、森淼包装、美格誉和、杰傲刀具、晋龙饲料等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上下游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促进专业镇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破解专业镇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促进特色产业从低端向高端转型。成立专

业镇协会，搭建信息共通、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平台，为专业镇主导产业健康发展搭建有效平台。(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行动。鼓励支持专业镇企业创建县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重点筛选纸包装、金刚石刀具、金银细工、板枣、蛋鸡等领域的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深化省校合作，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县工科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专业镇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强专业镇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上级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专项资金支持。对符合产业政策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推进翟店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锐宝制版凹印电子版辊项目、上行线(山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静电显影剂项目、新农利合·稷山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300 万只商品蛋鸡养殖项目、国家板枣公园农文旅融合赋

能乡村振兴项目等一批专业镇重点项目。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行动。鼓励专业镇企业加强员工培训，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鼓励县职业中学面向专业镇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专业镇本土人才。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专业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搭建检验检测创新平台，免费为企业提供检测数据，促进特色产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化。加强质量监督检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专业镇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

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完成翟店纸包装、金刚石刀具等 LOGO 和 IP 吉祥物设计，优化公用品牌设计，建立公共品牌资源。（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枣业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专业镇市场拓展行动。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建设特色专业镇展销平台，举办各类展销活动。充分利用“稷山县乡村 e 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对接菜鸟驿站、妈妈驿站、邮政等物流平台，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专业镇精准招商行动。围绕纸包装、金刚石刀具、蛋鸡等特色产业，在传统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县工科局、县招投中心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专业镇要素保障行动。在专业镇企业用地、能耗、环境容量指标计划安排上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服务，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工科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人行稷山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实施专业镇环境服务优化行动。优化专业镇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加强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县政府成立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见附件),加强对全县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会商解决问题。

(二) 建立专班推进机制。全县成立6个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推进专班,构建由县工科局总牵头主抓,各乡镇、职能部门配合助推的专业镇专班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全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纸包装专班由稷山经开区牵头,翟店镇助推;金刚石刀具专班由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清河镇助推;蛋鸡专班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牵头,化峪镇助推;中药材专班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太阳乡助推;板枣专班由县枣业发展中心牵头,稷峰镇助推;金银细工专班由县文旅局牵头,太阳乡助推。各专

班抽调精兵强将,全力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工作,每月向专业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专业镇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三) 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乡镇、各企业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 建立责任清单机制。各乡镇各单位各专班要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把责任压实到具体的股室和个人,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五)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乡镇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根据省市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结果和各单位工作职责进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评价排名靠前、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乡镇予以表扬奖励;对评价排名靠后或建设进度较慢的单位和乡镇,发出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问题。

本文件由县工科局负责解读。

附件: 1. 稷山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推进专班分工安排

2. 稷山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1-2附件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促进纸包装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促进纸包装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促进纸包装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稷山县纸包装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发展专业镇的决策部署，充分挖掘全县纸包装产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加快培育发展纸包装产业，争取把纸包装产业打造成产业集聚度高、市场占有率大、品牌优势突出、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专业镇，锻造县域经济长板优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全方位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底，争取稷山县纸包装专业镇成为省级专业镇。力争到2025年底，全县纸包装产业生产能力达到50万吨再生瓦楞纸、10亿平方米纸箱板、10万支雕刻版辊，工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解决就

业 2 万人，形成 1 个全国知名的区域品牌，形成 1 张全国有影响的稷山名片；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信息化水平、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市场主体集聚平台作用有效发挥，培育 1-2 家龙头企业，孵化一批配套企业，带动就业创业，赋能富民强县。

三、重点任务

(一) 推动纸包装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围绕我县纸包装特色产业，深入落实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体系和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不断培育新市场主体；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力争 2025 年末新增纸包装规上企业 15 家以上。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经济规模更加壮大。促进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县行政审批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能源局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翟店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纸包装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落实好省、市级专业镇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支持昕光包装、森淼包装等专业镇龙头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延伸产业链条，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提质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做大做强。成立稷山纸包装协会，搭建信息共通、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平台，加强对会员单位和协会负责人的筛选，选举有大局意识、经济头脑、发展眼光、奉献精神的人员参与协会工作，加强与中纸协

等同业协会的深度合作交流，为纸包装产业健康发展搭建有效平台。（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翟店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纸包装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鼓励支持纸包装企业创建县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重点筛选纸包装领域的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深化省校合作，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加快提升纸包装产业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县工科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翟店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纸包装专业镇重大项目建设。加强纸包装产业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上级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专项资金支持。对符合产业政策的纸包装产业重点项目在审批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推进翟店纸包装工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锐宝制版凹印电子版辊项目、上行线（山西）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静电显影剂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

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翟店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纸包装专业镇创业就业。鼓励纸包装企业加强员工培训，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鼓励县职业中学面向纸包装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纸包装本土人才。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就业转化率。(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翟店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纸包装专业镇质量品牌提升。完善纸包装检验检测创新平台，免费为企业提供检测数据，促进特色产业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加强质量监督检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纸包装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纸包装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鼓励纸包装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完成稷山纸包装 LOGO 和 IP 吉祥物设计，优化公用品牌设计，建立公共品牌资源。(县市场监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动纸包装专业镇市场拓展。加大对纸包装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建设稷山纸包装展销平台，举办各类展销活动。充分利用“稷山县乡村 e 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对接菜鸟驿站、妈妈驿站、邮政等物流平台，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翟店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纸包装专业镇精准招商。围绕纸包装产业，在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县工科局、县招投中心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翟店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纸包装专业镇要素保障。在纸包装专业镇企业用地、能耗、环境容量指标计划安排上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服务，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人行稷山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纸包装专业镇环境服务优化。优化专

业镇发展基础设施，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加强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稷山经开区、翟店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县政府成立县促进纸包装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见附件），加强对纸包装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会商解决问题。

（二）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各乡镇、各企业开展调研，摸清纸包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纸包装专业镇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纸包装产业发展规

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纸包装产业做大做强，促进纸包装专业镇提档升级。

（三）建立责任清单机制。各相关乡镇、单位要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把责任压实到具体的股室和个人，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四）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将纸包装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相关乡镇、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根据省市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结果和各单位工作职责进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评价排名靠前、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乡镇予以表扬奖励；对评价排名靠后或建设进度较慢的单位和乡镇，发出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问题。

本文件由县工科局负责解读。

附件：稷山县促进纸包装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河道内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1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汾河河道整治有关工作要求，加强河道管理，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保护汾河流域生态环境。现对我县汾河河道范围内种植结构做出规划，制定《稷山县河道内种植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河道内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的 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农业生产提质增效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河道管理，调整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结构，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我县特色精品农业，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稷山县河道内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和黄河河道整

治有关工作要求。通过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种植树木、高秆作物、侵占河道滩地等违法行为，恢复河道自然生态。依法科学治理，完善机制，强化监管，科学合理利用河滩地等土地资源，维护良好河湖管理秩序，推动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

根据《稷山县河长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在河道

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玉米、高粱、油葵等高杆农作物。对于在河道范围内非法耕种高杆作物的要及时清除，逐步恢复河道生态环境，保障行洪安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积极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和政策引导，引导农民改种小麦、豆类、花生、大葱、叶菜类等低矮作物，同时加强技术指导培训，指导农民根据不同河段土壤种类、气候条件等科学选择推广适合的品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发展目标

2023年，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高杆作物，逐步形成以大豆、花生、旱稻、大葱等低杆作物种植为重点的种植结构布局，并带动周边区域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助力稷山县打造特色精品农业。

四、实施内容

（一）规划区域

稷峰镇、蔡村乡、清河镇河道内耕地

（二）实行河道内农作物种植奖补措施

河道内耕地种植低杆作物的农户完成种植后，由村委会进行申报公示，所在地乡（镇）政府核实后向农业农村局申请补贴，标准为50元/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有关乡（镇）政府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稷山县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领导

组，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正常开展，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种植结构调整落实到位。

（二）加强技术指导。为了确保各项技术落实到位，开展技术指导。在农事生产的关键时期，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及各示范片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河道现场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宣传和技术指导，搞好跟踪服务，解决种植低杆作物的技术难题，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对于河道内低杆作物的种植情况，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关乡（镇）要加强检查，落实到位。

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国家惠农资金真正惠及百姓。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种植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与社会监督的作用，为河道管理范围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和特色农业发展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稷山县河道内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2. 稷山县河道内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专家指导组

3. 稷山县_____乡（镇）河道管理范围内低杆作物补贴资金发放信息表（1-3附件见网络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山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晋自然资发〔2022〕31号）和《运城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运自然资发〔2022〕5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切实维护农民财产权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稳妥有序

由点到面，逐步铺开，把握工作节奏，聚焦关键环节，理清难点问题，分阶段做好各项工作。充分调动乡村两级的作用，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确保风险可控，避免激发社会矛盾。

（二）坚持依法依规

将依法依规贯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全过程，严格履行登记程序，确保工作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核心要件不缺失，确保

登记成果合法有效，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坚持不重不漏

全县集体土地要全部纳入本次工作范围，认真调查核实，

与已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国营农牧场确权登记等工作做好衔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于权属清晰的，要全部进行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做到“应更尽更”“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对于权属存在争议的，要组织开展权属争议调处，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权属争议调处的，划定争议区范围，待完成争议调处、权属清晰后，及时登记发证。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稷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专班。

组 长：黄福民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蔡立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赵 鹏	县水利局局长
黄淮勇	县林业局局长
杨维勤	县交通局局长
宁双保	县民政局局长
胡铁骑	稷峰镇党委书记
张 光	化峪镇镇长
贾俊理	西社镇镇长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杨 彬	翟店镇镇长
段羽佳	太阳乡乡长
马 军	蔡村乡乡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蔡立坚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四、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等。

（二）政策文件《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等。

（三）标准规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等。

五、主要任务

（一）更新汇交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在保持地籍区、地籍子区整体稳定的基础上，结合行政区划调整、乡村撤并等实际，对现有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进行更新，按时间节点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

（二）完善更新现有成果

要充分利用相关工作成果资料，对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核实，现有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存在错误的，要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补充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规范完成登记发证工作，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对已按要求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且建立数据库的，在更新调查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等技术规范完成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整合关联等工作；涉及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更新的，要重新编制或补充编制有关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

对未按宗地进行调查登记（如以村为单位）的，要重新编制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重新进行分宗地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再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等技术规范要求更新入库。

对只完成地籍调查未按法定程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要按本方案要求先行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核实与补充调查，在全面更新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程序依法开展首次登记和成果入库。

（三）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

要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做好与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联、衔接。同时要通过增加模块、完善功能、拓展应用等方式，将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个系统管数据”，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能够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等日常登记业务需求。

（四）完成成果质检汇交

县自然资源局要对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包括地籍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进行全面自查自检，形成自检报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市级会同县级将成果离线汇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五）切实做好权属争议调处

结合我县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为契机，及时掌握权属争议状况，建立完善权属争议信息库，全面应用“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案件登记系统”，按职责配合做好权属争议调处，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顺利进行。

（六）建立健全成果日常更新和应用机制

按照省、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要求，自 2024 年起，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定期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查缺补漏，及时予以更新。按照要求，建立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应用机制，保持登记成果现势性、准确性和实用性，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项目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的基础性作用。

六、责任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调查、确权、数据更新汇交，根据进度安排，及时审核，向市级汇交；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合并行政村的文件支撑；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河道、水库定界资料及权属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提供道路界线、权属来源资料及权属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提供国营林场、湿地资料及权属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落实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及时纳入财政预算，切实足额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经费；

各乡（镇）负责组织村委会提供权属资料、开展划界指界工作，负责村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七、实施步骤

（一）准备工作

1. 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有关的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
- （3）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
- （4）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来源等原始资料。
- （5）历年土地征收审批、划拨和出让等批准文件。
- （6）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 （7）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有之间土地争议宗地情况。
- （8）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 （9）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
- （10）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11）将“四荒地”、河流、滩涂、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错误登记为集体土地情况，林权登记情况等。

2. 成果整理分析。

要对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进行全面整理分析，根据成果的齐全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分类，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对已调查登记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

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坐标系统是否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是否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梳理需要更新完善的宗地，形成任务清单。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1. 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更新。

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是宗地划分和不动产单元编码的基础，为确保全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地籍区、地籍子区不重不漏，结合实际，把因撤乡并镇导致地籍区、地籍子区发生变化的进行及时更新。

2. 核实并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

核实已调查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并根据权属核实结果，区分不同情形开展补充调查。

（1）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但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件（如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中已有明确界址坐标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

（2）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发生变化或登记错误的（包括应分宗未分宗的），依据权属变化材料，依法依规开展补充地籍调查，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履行权属调查程序。条件具备的，实地指认权属界线，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条件不具备的，可利用高分辨正射影像图，经图上指界签字后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对重要的以及影像上不清晰或有争议的界址点，采用解析法实测。

（3）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的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结合影像特征线，调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界线。

(4) 存在权属争议且一时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查清权属争议主体,经争议各方指认,对有争议部分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无争议部分单独设宗并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纳入登记范围。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对完成权属争议调处或只调查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按要求开展首次登记。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区分不同情形统一集中更新。利用更新后的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1) 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县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依嘱托方式统一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2) 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登记业务,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开展登记审核和登簿发证。

(3) 因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办理转移登记;不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办理变更登记。

(4) 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办理更正登记;因技术精度等原因导致登记簿记载错误,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办理更正登记。

(三) 成果检查汇交

1. 分级检查。完成更新的登记数据成果采用“县级自检、

市级检查、省级抽查”三级检查制度。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要求进行全面自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县级更新汇交成果进行检查;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检查。

2. 逐级上报。县级将通过质检的登记成果逐级分批离线汇交至省厅,包括县级工作报告(加盖县局公章)1份、市级验收意见1份、汇交资料清单2份、电子成果数据1份(拷贝介质可用光盘、专用U盘或移动硬盘),要注明数据导出时间,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

3. 核查汇交。省自然资源厅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核对,及时反馈核对结果,待成果资料核对无误后,及时进行确认,并向自然资源部离线汇交。

八、时间要求

(一) 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更新。

(二) 2023年6月10日前,将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完成县级自检和市级验收,汇交到省自然资源厅,6月底前完成省级检查,成果按要求汇交自然资源部。

(三) 2023年7月底前,根据自然资源部质检结果,及时开展整改完善工作,直至成果报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

(四) 2024年起,逐步建立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日常+定期”更新和应用机制,做好数据更新维护。

九、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对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乡村

振兴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高度重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建立健全内外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登记成果更新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 明确职责分工，提升工作成效。各乡(镇)、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完善操作规程，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挂帅，建立专班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到人，严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质量，确保各项

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确权氛围。通过电视台、融媒体、网络等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宣传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政策、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充分调动集体组织参与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确权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海绵城市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高人居生活品质的重要抓手,是解决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雨水资源利用的有效手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27号)以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6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成功创建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为目标,以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水安全、节约利用水资源为路径,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手段,充分发挥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和水系河道等建设载体对雨水的吸纳、滞蓄和缓释排放的作用,构建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蓄泄得当、排用结合的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同步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基本原则

(一) 规划引领,系统布局

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排水系统规划、绿地系

统规划、道路交通规划、排水防涝规划等各层级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的内容,先规划后建设,发挥城市规划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控制和引领作用。同时,系统考虑全县海绵城市和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的目标、策略和建设时序。

(二) 因地制宜,生态优先

结合我县生态条件,注重对县城现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科学选用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湿地、透水铺装、多功能调蓄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组合系统,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生态优先,科学滞蓄。

(三) 分类施策,系统治理

摸清底子,全面分析、系统评估,以问题与目标双导向,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充分结合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与河湖水系基础条件,从源头、过程、末端开展系统治理。

(四) 统筹考虑,整体治理

坚持局部治理与区域整体治理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利用雨水资源,科学统筹规划,推进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四大系统衔接与互补。

三、工作目标

系统化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以城市内涝治理、雨污分流改造、雨水收集利用、河湖水质改善、社区品质提升为突破口,坚持简约适用、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优先将雨水径流就地消纳和利用，其中新建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得低于 80%，改建、扩建项目充分融入海绵理念，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建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一）近期目标（2025 年）

编制海绵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全部按海绵城市标准建设，持续推进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和河道水系海绵化建设与改造。

（二）远期目标（2035 年）

按照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专项规划要求，持续推进全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建设目标，逐步构建形成城市健康水循环系统，打造形成稷山县海绵建设模式。

四、重点任务

（一）筹备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积极筹备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相关工作，聚焦解决城市防洪排涝的难题，制定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健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长效机制，统筹好配套资金，全域系统化建设海绵城市。各有关单位应统一思想，通力协作，全力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由住建局、财政局、水利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气象局配合。

（二）制定规划标准

1. 完善海绵城市规划体系

中心城区完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与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加强与其他规划的协调与融合，合理制定相关控制指标，明确实施策略、原则和重点

实施区域，消除城市内涝风险，恢复城市生态本底特征。

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配合。

2. 建立海绵标准规范

结合专项规划编制，配套制定符合稷山县实际情况的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突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性要求和关键性内容，形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地方技术标准体系，指导项目全过程落地。

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三）推进项目建设

1. 扎实开展城市内涝治理

积极推动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实施，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泄洪通道、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消除城市易涝积水点和潜在内涝风险区；加强各泵站、闸门协同调度，在城区遭遇重大雨情时，科学调度各种排水防涝设施，进一步增强城市韧性。

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水利局配合。

2. 科学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

科学开展源头地块海绵改造，控制雨水径流。城东新区高标准落实海绵管控指标，老城区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制定控制指标；有序开展排水管网检测与清淤工作，制定详细运营维护方案；综合考虑降雨特性与污水处理厂运行工况等因素，科学建设合流制溢流调蓄池，从源头、过程、末端系统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

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水利局、林业局配合。

3.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城东新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老城区结合

城市更新,以问题为导向,科学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充分融入海绵建设理念;探索“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分清主次,梯次推进,实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加大中水再生利用,实施节能减排。

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牵头,水利局配合。

4. 加强生态水系建设

切实加强民乐园、民悦园、汾河公园、大佛文化园等河湖水管控,保护和修复城市生态敏感区,提高城市雨洪滞蓄和排水防涝能力,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实施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坑塘洼地等滞蓄空间,逐步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通过生态保护与修复,逐步改善水环境与水生态系统,营造生物多样性生存环境,建设流域区域大海绵系统。

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配合。

5. 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建设与改造

新建小区、公建、工业企业等要高标准践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绿色优先,建设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低影响开发设施,配套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结合老旧小区、厂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与居民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开展海绵化改造。

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经开区配合。

6. 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建设

新建道路、广场要充分利用区域内部及外围绿化带开展源头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蓄滞消纳道路、广场自身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削减面源污染。道路广场推荐使用透水类设施,增加雨水自然渗透面

积。在竖向与空间均适宜条件下,合理布置集中调蓄设施,蓄积净化整个片区雨水,减轻下游排水压力,消减区域内涝,旱天实现雨水回用。

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配合。

7. 推进海绵公园绿地建设

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充分融入海绵城市理念,既消纳自身雨水,又收纳周边区域客水,发挥区域雨洪调蓄功能。优先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旱溪、植草沟、雨水塘、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下渗、收集、净化和利用。新建公园绿地应严格落实海绵建设指标,高质量建设,既有公园绿地要紧密结合城市开发建设时序与区域需求,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进行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配合。

(四) 加强管控监督

1. 严格把控审批管理

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项目资料需具备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并科学合理落实海绵城市控制指标。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各管控环节应纳入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责任单位: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2. 严格加强施工管理

施工前设计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要求施工,有关部门在施工期间做好监管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由县住建局负责。

3. 严格落实竣工验收

开展海绵城市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有关工程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交备案。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技术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组织项目总体验收。

责任单位: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建局负责,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配合。

五、保障机制

(一)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为全力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成立稷山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海绵办、海绵中心三级管理体制。县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搭建海绵管控体系

海绵城市建设需多单位参与,要加强横向联动与纵向延伸,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高效联动,形成合力。建立信息共享、统筹推进,协调服务、跟踪问效等工作制度。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资金管理、用地保障、行政审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绩效考核等建设管控体系。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三)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和市级有关专项资金补助,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县财政部门要配套海绵城市专项资金,扎实推进海绵城市有关项目建设。

(四) 建立考核管理机制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稷山县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五)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自媒体及全媒体平台,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产品,组织开展有关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有关人员专业技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稷山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附件:

稷山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全县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及有序推进,成立稷山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王 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黄福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 住 建局局长
	曹广杰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	杨玉泉	县发改局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蔡立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红武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 鹏	县水利局局长

肖喜保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亚洲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霞 县气象局局长
杨维勤 县交通局局长
黄淮勇 县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和推进落实，督促指导和统筹安排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付红安兼任。各单位职责如下：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全县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申报和指导工作；牵头编制县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制定稷山县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考核办法，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海绵城市宣传及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实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公园绿地、道路广场、排水防涝、黑臭水体等），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

县住建局负责对本单位新建和改造工程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负责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及建设指标；组织有关单位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政府投资类项目在立项阶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支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的专项

资金拨付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在建设项目土地出让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自然生态修复工程。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稷山分局负责做好县建成区河（沟）水体水质监测评估，并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所辖河道建设整治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落实；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督促各级河湖长巡河履职。

县市场监管局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设施材料的质量监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按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设计条件办理立项等审批手续。项目竣工后，根据项目单位申请，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联合验收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资料，对本县降雨特征进行分析，研究暴雨强度特点，对暴雨强度公式进行修正；雨季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并通知有关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开展海绵城市专业气象服务。

县交通局在道路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时，负责道路交通调度、封控、信息预报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指标要求，加强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管控，落实好县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

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 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5号

稷峰镇人民政府、化峪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经财政部备案，围绕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机制、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创新乡村治理机制四条主线，在我县稷峰镇、化峪镇的9个村分别实施的15个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应遵循“统筹安排、规范高效、部门共管、权责明确”的原则，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综改领导小组”）负责严格资金管理，督促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第五条 稷山县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改

办”)负责协助综改领导小组组织推进项目建设,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会议组织、项目调

度、资料归档、考核验收等。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全程监管。负责专项资金申报合法性监管;负责资金分配合规性监管;负责项目执行全生命周期监管。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项目标准化实施。负责制定可研、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调整方案;负责项目推进;负责办理资产确权等手续;负责在主管部门的委托下,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为企业的,综改领导小组承担监管职责,可研、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等必须报由综改领导小组研究讨论,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资金使用之前必须主动联系审计部门审核把关,确保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第九条 县审计局负责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十条 县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立项等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保障,协调解决土地相关问题。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推进调度会议。综改领导小组听取工作汇报,结合年度目标,协调推动目标任务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立项、评审、招投标、监理、施工、验收、竣工决算等流程实施。对可不立项的项目,应有审批局的书面意见。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政府采购。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

应及时对所有工程资料(包括立项、评审、招投标、监理、施工、验收、竣工决算等)进行分类整理,所有资料应由综改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归档保管。同时,要及时办理资产确权等手续,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资金、人员、责任,切实巩固建设成果。

第十五条 项目涉及财政奖补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奖补方案,报综改领导小组研究讨论,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2年。项目实施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全面完成试点建设内容。对计划年度内未能开工或不能按要求完工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综改办报告。

第十七条 经财政部备案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建议,经综改领导小组同意,由县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报告,并由省级财政厅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实施方案重大调整要先报财政部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必须精细化、科学化、合理化,以保障项目的可评性。准确记录项目实施前的绩效指标和实施后的绩效指标,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事中、事后评价,以保证项目预期目标完成。其中,事前评估在专项资金拨付前,事中评价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需要安排,事后评价在项目实施完即开展。

第二十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或县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严格按照《稷山县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现不符合方案规定的情形，综改办、项目主管部门应向项目实施单位发督促函要求其限期全面整改。项目实施单位应联系县审计局进行审计，找全存在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报告给综改办和项目主管部门。对于经督促仍不按期整改的，应由综改办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县财政局采取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措施，项目主管部门追回财政专项资金措施。

不符合方案规定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未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的；
- (2) 未按程序调整变更实施内容的；

- (3)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4)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
- (5) 财政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的；
- (6) 涉及负面清单的；
- (7) 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是对我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的指导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更为详细的项目管理办法，报综改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仅适用于我县在财政部备案的15个项目。

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我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我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设的中央、省、市、县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管理、安全高效、统筹使用、突出重点”的原则，建立部门共管、项目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财政局职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并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监督。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审核并负责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发现并督促纠正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需要追回资金的必须予以追回；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考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向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规定范围内使用财政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严禁随意改变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县审计局职责：对专项资金的下达拨付进行内审把关；对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经财政部备案的实施方案使用，所有财政资金（包括补助到企业的资金）都要明确到具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人员报酬、办公经费等费用性支出。

第九条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本息，不得用于“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建设，不得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等，不得用于支持规划设计（包括村庄规划）、咨询服务、商标注册、人员报酬、办公经费等费用性支出，以及停车场、游客中心、民宿等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内容。

第十条 财政资金用途不得涉及负面清单内容，负面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符合产业

发展政策；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违规举债搞建设，留有资金缺口，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和新增村级债务；搞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搞“形象工程”；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存在风险隐患的情况。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审核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表和事前评估报告，核对无误后将专项资金下达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对于不能按要求报送资料致使资金无法下达拨付的，县财政局应向项目实施单位发送督促函，并向综改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主体，及时移交产权，落实运行管护责任。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除产权明确的以外，原则上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保障其应有的收益权。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四条 县审计局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综改办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配合做好审计检查工作，并根据县审计局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对专项资金有关违法违规问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县财政局采取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项目主管部门采取追回财政专项资金措施，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仅适用于稷山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 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3〕16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 2023 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3 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 实 施 方 案

2021 年 11 月农业农村部确定我县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的批复》（农办经〔2021〕15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晋农经发〔2021〕17 号）文件精神，我们积极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由粮食领域拓宽到板枣生产领域，通过政府购买的形式，在板枣飞防领域开展适度的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拓宽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延伸农业社会化服务链条、服务好稷山枣农，促进稷山板枣提质增效，带动枣农增收致富。结合我县板枣生产实际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积极探索创新板枣社会化服务的模式和机制，树立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的县域样板，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推进，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专款专用。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为中央农业生产托管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板枣核心区的板枣飞防服务。

2、坚持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好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枣农每年打药次数多（10 次以上）、打药成本高（每亩 45 元左右）的问题，将广大枣农从繁重的打药劳动中解放出来。

3、坚持规模化服务。在尊重农户自愿的前提下，在板枣核心区集中连片的推进规模化板枣飞防服务。

4、坚持服务板枣生产。把提升板枣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实施板枣飞防服务，提升稷山板枣的品质，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5、坚持直接让利农户。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能力、有机械的服务组织开展板枣飞防服务，服务组织直接让利给农户，全年打药次数拟减少60%以上，每次打药的成本拟减少60%以上，总计节省板枣打药费用800万元左右。

三、板枣生产基本情况

稷山板枣是“稷山四宝”之一，名冠全国十大名枣之首，全县板枣种植面积15.3万亩。板枣核心区主要包括姚村、陶梁、加庄、平陇、南阳、马村、永宁、胡家庄、吉家庄等村。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任务

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90万元，对板枣种植核心区开展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安排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分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37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00万元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其中，90万元用于开展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工作。项目补助资金结算以服务组织最终中标单价和实际作业面积为准。项目结余资金结转至县农经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财政账户，用于开展粮食生产托管。

（三）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中标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四）补助标准

实际补助价格以公开招标结果为准，实际补助

资金以飞机GPS监测的作业数据为准。

（五）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全部拨付给中标的服务组织，由服务组织直接让利给农户。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农户签字确认表和GPS监测平台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结算面积以飞机上的GPS监测的作业数据为准）。

（六）板枣飞防标准及作业要求

根据全国农技中心《植保无人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农技植保〔2023〕40号）文件精神，根据板枣生长实际情况，确定板枣飞防作业标准如下：

1、飞防参数：施药液量4L/亩以上（考虑到无人机定点测量地块、拉高返航和平台计量误差等因素，无人机数据平台结果显示误差不得超过0.5L/亩），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高）1.5-4m。

2、作业要求：一是飞行作业直线度要高。飞行作业必须保持直线飞行，以确保不漏喷、不重喷。二是飞行作业速度要均匀。无人机飞行不可过快，应慢速均匀飞行。三是因飞防作业不达标产生的损失，由飞防作业单位承担。

（七）作业时间及用药名称

1、7月上旬开展一次飞防打药，用药名称为：48%的毒死蜱乳油、1.8%的阿维菌素乳油、5%的S-氰戊菊酯乳油。

2、7月下旬开展一次飞防打药，用药名称为：4.5%的高效氯氰菊酯乳油、15%的吡蚜灵乳油。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公开招标确定服务组织。县财政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公司开展招投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组织，招标时间从6月1日开始，6月底结束。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的服务组织签订板枣飞防服务合同。

(二) 制定服务方案。作业前,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上报至农经中心,由农经中心审核批复后有序实施。

(三) 签订服务合同。一是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作业前与县农经中心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作业面积、项目内容、时间等,一式两份。作业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由县农经中心存档备案。二是在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和村委会工作人员根据 GPS 监测面积和实际作业情况组织农户进行签字确认并进行公示。

(四) 监督项目实施。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作业期间,由枣业中心组织各村技术人员和农户进行全程监督,每个作业飞机配备一名技术人员和监督人员,随时随地督查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对飞行标准、药物配比、作业质量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如有服务质量不优、群众反映不好、完成作业任务面积不实的,取消服务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强化药效监管。县枣业中心提前一周对服务组织购买的农药的厂家、质量、品类进行监督,在飞防的过程中,全程参与飞防药效的监管,指导开展板枣飞防工作。

(六) 检查验收。作业完成后,由服务组织向县枣业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县枣业中心组织技术人员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抽查飞防药效、服务农户满意度情况、签字确认情况和 GPS 平台监测数据等情况,之后给县农经中心出具验收结论报告。

(七) 兑付补助资金。县农经中心根据县枣业中心出具的药效检验报告和 GPS 平台监测数据的合格亩数,经审核后兑付补助资金。

(八) 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县财政、农经、枣业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做好省、市项目绩效评价准备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农经中心、枣业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乡(镇)长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深入开展板枣飞防工作的调查研究,加强对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的科学判断、问题研究和措施制定,推动稷山板枣飞防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二) 强化实施指导。县枣业中心要加强对板枣飞防服务的管理和指导,尤其是对飞防技术和药物配比的监管,确保飞防取得实效,推动板枣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

(三) 强化项目督导和监管。县农经中心、县枣业中心要通过调查问卷、明察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对服务组织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 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国家惠农资金真正惠及百姓。

(五) 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微信、网站、宣传标语、彩页、资料等,积极宣传板枣社会化服务的重大意义,积极宣传板枣社会化服务的惠农政策,将板枣社会化服务的好处宣传的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本《实施方案》由县农经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稷山县 2023 年板枣飞防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稷山县 2023 年板枣飞防社会化
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翟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曹三红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启选 县农经中心主任
成 员：贺宁杰 县枣业中心主任
 裴继汤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义杰 县农经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启选兼任。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段杨慧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研究决定，任命：

段杨慧同志为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卜麒宝同志为县商务局副局长；

张林侠同志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辛翠梅同志为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闫俊东同志为稷王中学副校长；

常歌东同志为稷山中学副校长。

免去：

白学荣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卜麒宝同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茂虎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崔保义同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珍梅同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孙 鹏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原建峰同志县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辛翠梅同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闫俊东同志稷山中学副校长职务；

常歌东同志稷王中学副校长职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段素更同志任职的通知

稷政任字〔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研究决定，任命：

段素更同志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